

正修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所

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

82.03.01;94.03.22 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所有儀器設備非經學校核可允許，均不得外借。
- 第二條 未經核准前，不得自行操作實習室內之儀器設備，違者嚴懲。
- 第三條 所有儀器設備均應依手冊規定之步驟開機及關機。
- 第四條 使用儀器之前，若有不確定之處應請教儀器之負責助教或老師。
- 第五條 實習室之儀器設定狀況非經許可不得任意改變原有之設定。
- 第六條 凡儀器操作不當以至造成損壞應儘速報告並接受懲處，若有故意隱瞞一經查獲將加重處分。
- 第七條 儀器使用完畢應依規定加以清理歸還。
- 第八條 儀器設備及配件之數量確實清點，如附件(四)，若有問題請立即回報維護室。
- 第九條 儀器設備故障請立即向任課老師報告並判斷，若確實故障請立即送維護室維修，流程如附件(五)及附件(六)。
- 第十條 非正常授課時間內借用儀器設備之申請，如附件(七)，須經老師同意後(不得攜出校園)至材料室領取借用儀器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